

# 江 门 市 教 育 局

---

江教办〔2020〕64号

## 关于印发《江门市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等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市直普通高中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意见》（教基二〔2014〕1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2号）《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粤教考〔2019〕18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等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考〔2019〕19号），我局制定了《江门市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等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门市教育局

2020年11月21日

（联系人：曾志容，联系电话：3503935。）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江门市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等科目 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

(暂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意见》(教基二〔2014〕1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2号)《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粤教考〔2019〕18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等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考〔2019〕19号)精神,指导各学校做好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科目(以下简称体育与健康等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做好体育与健康等科目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有利于推进普通高中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素质教育,确保开齐开足课程;有利于促进学生积极参加有关科目的学习和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提升学生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提高学生艺术和技术核心素养,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实践性原则,注重考核学生动手操作和创新实践能力;坚持过程性原则,注重考核学生体育、艺术和技术的兴趣态度、知识技能的发展情况;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公开标准,规范程序,加强监督。

## 二、考试安排

### （一）考试对象

具有普通高中学籍的在校学生和申请普通高中同等学力的人员均应参加体育与健康等科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申请普通高中同等学力人员须到户籍所在地（随迁子女到居住证领取地）参加终结性专项技能测试，此测试由各市（区）教育局组织实施。

因病、残等确不能参加或不能按时参加体育与健康等科目技能测试的考生，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可视病、残程度，申请免考或缓考。申请免考或缓考的考生须持残联颁发的残疾人证明或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就医病历），经学校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报各市（区）教育部门认定，江门市直普通高中学校报市教育局。

### （二）考试命题要求

各市（区）教育局和市直普通高中学校根据《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语文等学科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的要求及本地实际，规范开展命题工作。考试命题要体现立德树人根本要求，注重考查学生体育、艺术和技术核心素养、创新精神及实践能力。要积极探索建立完善的试题库或卷库，要确保命题工作的科学性和安全保密。

### （三）考试内容和方式

体育与健康等科目考试内容范围为《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语文等学科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规定的必修模块的

内容和选择性必修模块的任意 1-2 个模块内容，以模块内容要求和学业质量水平要求为基准。具体见附件各相应科目的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要将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专项技能测试有机结合。过程性评价由学校组织，终结性专项技能测试由各市（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江门市直普通高中学校自行组织实施终结性专项技能测试。

1. 体育与健康科目。采用“运动参与+体质健康测试+运动技能测试”方式进行。运动参与和体质健康测试是“过程性评价”，运动技能测试是“终结性专项运动技能测试”。

（1）运动参与。学校根据《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2017 年版 2020 年修订）》制订学生体育课程学习及课外体育锻炼考核办法，在每学期末对学生体育与健康课程出勤率、课堂学习、大课间体育活动、课余体育训练和学校体育竞赛参与及表现情况等等进行评定或考核打分。

（2）体质健康测试。测试项目为《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所列项目，每学年 1 次，采用统一的测试方法。通过集中测试、集中体检或体质达标运动会等方式，对学生体质健康状况进行测试。测试成绩评定不合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 1 次，补测仍不合格，则学年成绩为不合格。

（3）运动技能测试。在田径、游泳、体操（健美操）、球类（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武术、跳绳等 6

大类运动项目中选择至少 1 项，考试项目必须是运动项目的核心技能。

2. 艺术（或音乐、美术）科目。采用“过程性评价+必修课程测试+专项艺术技能测试”的方式进行。考试内容为《普通高中艺术课程标准（2017 年版 2020 年修订）》（或《普通高中音乐课程标准（2017 年版 2020 年修订）》《普通高中美术课程标准（2017 年版）2020 年修订》）规定的必修模块和选择性必修模块中的 1-2 个模块。

（1）过程性评价。学校在每学期末对学生的艺术（或音乐、美术）课程考勤、学习成绩、学习态度、课堂表现及参与美育实践活动的表现和艺术鉴赏、审美感知能力等予以评定。

（2）必修课程测试。采用笔试或计算机测试，主要用于艺术鉴赏或基础理论等知识类的测试。考查学生对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的掌握情况及在艺术鉴赏、审美感知和文化理解方面的能力。考查内容主要是必修模块的内容。

（3）专项艺术技能测试。自主选修模块测试，在课程学习结束后，对学生进行 1-2 项艺术技能进行实践考核。音乐科目为歌唱（含合唱）、演奏（含合奏）、舞蹈表演（含群舞）、戏剧表演（含集体表演）、音乐基础理论和视唱练耳中的 1-2 项技能。美术科目为绘画、中国书画、雕塑、设计、工艺和现代媒体艺术中的 1-2 项技能。以学生实际能力测试为主，着重考查学生实践活动中的艺术表现（表演）和创意实践方面的能力和特长。

3. 信息技术科目。考试内容为《普通高中信息技术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必修模块的全部内容。考试分基础知识测试和操作能力评定两部分。可以采用纸笔测试、上机测试、过程性评价等多种评价方式。条件成熟的可采用上机测试的形式。注重考核学生的信息意识、计算思维、数字化学习与创新、信息社会责任等核心素养实践能力。

4. 通用技术科目。考试内容为《普通高中通用技术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必修模块课程《技术与设计1》、《技术与设计2》全部内容，考试形式分为笔试（或机试）和实操测试两种。过程性评价主要考核学生上课出勤、团队合作、设计与制作等方面情况。终结性测试应注重考查学生的技术意识、工程思维、图样表达、物化能力等学科核心素养与实践能力，以及创新创造、团队合作等精神。学生自主完成的1-2件有代表性的技术作品，也可作为实操测试成绩认定的主要依据。

#### **（四）考试时间和时长。**

各科目考试时间依据《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语文等学科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和“学完即考”的原则确定。过程性评价根据课程的进度确定，一般在平时进行。终结性专项技能测试既可集中考试也可分散考试。原则上，体育与健康在普通高中3年每学年进行一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在高三年级还须进行技能测试；艺术（或音乐、美术）科目不早于第3学期不迟于第5学期考试；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科目不早于第2

学期不迟于第4学期考试。音乐、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下称“非体育科目”）终结性测试时间由各市（区）教育局统一，江门市直普通高中学校按照教学进度自行确定；体育与健康科目终结性专项技能测试由各市（区）教育局和江门市直普通高中学校根据该科测试标准在规定的时段内进行。

### 三、考务工作要求

各市（区）教育局和各考点要按照教育部和省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考务管理各项制度，做实做细体育与健康等科目的考务实施和管理工作，抓好考点建设，加强考务队伍建设，规范考务管理，强化考试安全。

**（一）做好考点设置及设施设备配备工作。**要按照学生就近参加考试的原则合理规划考点布局，参照《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规范（暂行）》，制订体育与健康等科目《考点和考场设置标准》，做好所有考点的设置、验收和管理工作。要确保考点和考场按标准设置，考试所用的器材和水电、通风、消防安全等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质量合格，数量充足，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管理制度健全，满足体育与健康等科目考试包括技能考查的需要。加强对考试所需器材的管理，做好防火、防爆、防毒、防止漏电等工作。所有考点建设应当在2020年12月30日前完成验收。

**（二）加强考务和评卷等人员队伍建设。**要严格把关，认真遴选责任心强、政治和业务素质高、身体健康的教师担任考试考务工作（包括命题、监考、评分等，下同）。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要全员签订考试安全和考风考纪责任书，将监考、评卷等工作纳入教师考核指标体系，督促考务工作人员履职尽责。认真开展考前全员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安全保密、考务管理、预防作弊和评卷等方面的业务培训，加强纪律教育，确保考务工作人员明确要求，严格履职。评分教师要准确把握考查标准和评分细则，切实做到评分尺度统一、客观、公平、公正。

**（三）严格考试过程管理。**要严密组织，严明纪律，严肃考风考纪。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工作规定，建立健全考试工作责任制，确保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关键和重点岗位要一岗多控、人技联防，形成既相互衔接又有效制约的工作机制。各考点主考是落实考风考纪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落实“三固定一调整”规定。严格监督管理，完善监督机制。实行校际间交叉监考。要对考试过程进行全程监控，全部录像并留存备查。建立抽查复核通报制度。市教育局和各市（区）教育局要设立和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及时核查处理举报信息。落实考试结果公示制度，切实增强各类考试特别是技能考试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四）强化考试安全管理。**要强化安全意识，制定并认真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和安全责任制，层层签订考试安全保密责任书，落实安全保密措施。要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方式加强考生诚信教育，宣讲相关法律法规，使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全面了解考试纪律，知晓违规违纪行为严重后果，自觉抵制违纪违法行为。

为。对考风考纪薄弱地区，要采取约谈、巡视、派人进驻考点等方式，切实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五）严肃违规查处。**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加大考试违规查处力度，严打考试违纪舞弊行为。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纪或作弊者，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涉嫌犯罪的人员，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 **四、成绩呈现**

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等科目学业水平考试为合格性考试。考试成绩由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专项测试成绩组成。过程性评价由任课教师根据平时在教学中观察学生的有关表现结合考试评价进行，每学期告知学生一次。江门市教育局教研院和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科根据《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语文等学科课程标准（2017年版 2020年修订）》制订终结性专项技能测试评分标准（评分标准在各科实施方案里体现）。终结性专项技能测试根据评分标准及细则，由考官根据学生的笔试（或机试）及实地操作情况，进行评分。有条件的科目可当场通知考生成绩及扣分原因，学生确认后签名。所有科目最终得分均以“合格/不合格”呈现。不合格的比例不超过当次当科考生总数的 2%。免考学生专项技能测试成绩认定为“合格”。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江门市教育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相关副局长为副组长，基信科、督导室、招生办、教研院、德体卫艺科、

教师发展中心等科室负责人为组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等科目教学与学业水平考试管理工作。江门市教育局负责制定考试工作方案和工作规程。市招生办负责考试的统筹、协调和检查工作；市教研院负责非体育科目考试实施方案的制定、宣传指导和督促落实工作；市教育局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科负责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实施方案的制定、宣传指导和督促落实工作；基信科负责督促学校按课程方案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等课程和考生申请同等学力的认定工作；督导室负责对普通高中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监督、检查、指导和评估工作；教师发展中心负责统筹安排考试设施设备的配备及安全管理。

各市（区）教育局和学校要加强领导，强化组织管理，明确职责，分工协作，密切配合，精心组织，科学安排，健全工作机制。各市（区）教育局负责本区域体育与健康等科目考试的组织实施。各市（区）教育局和市直普通高中学校要制定周全的考试应急预案。

**（二）强化保障。**积极协调财政等部门落实考试所需经费，学校承担部分可从学校公用经费中开支。要强化条件保障，特别要加大对农村和薄弱地区普通高中的投入和师资配备，充实和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及时解决设备配置不足的问题，满足正常教学和考试需要。

**（三）加强管理。**各市（区）教育局和学校要严格落实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合理安排教学进度，确保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等

课程。要推进体育与健康等科目的课程教学改革，将学生在校内外开展的有关课外活动纳入教学计划，与课堂教学内容相互衔接、互为补充，满足学生爱好和特长发展的需求。

各市（区）考试机构要在开考前 20 日汇总好本市（区）考点设置情况、考试实施方案、考务工作细则、考生报名数量等信息报市教育部门备案；每学年末，要汇总实际参考人数、考生成绩分析、考试组织情况等信息报市教育局备案。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18 年秋季入学的普通高中学校学生要有体育与健康等科目学业水平考试的成绩。

- 附件：
1. 江门市普通高中音乐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
  2. 江门市普通高中美术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
  3. 江门市普通高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
  4. 江门市普通高中通用技术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
  5. 江门市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试点方案

## 附件 1

# 江门市普通高中音乐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考〔2019〕18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等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考〔2019〕19号）精神，依据《普通高中音乐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改进美育教学，优化学校美育环境，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主要目标，逐步形成科学有效的美育评价、监测、督导机制，促进学校开齐开足课程，通过建立课堂教学、课外活动、校园文化三位一体的学校美育机制，指导帮助学生形成 1-2 项音乐特长，不断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

## 二、基本原则

### （一）导向性原则

普通高中音乐学业水平考试为合格性考试。目的是促进学生在音乐课程日常学习中形成审美意识、审美经验、审美理想，不断提高学生的音乐素养。同时，引导学校加强和改进美育教学工作，深入推进学校美育改革发展。

## **(二) 科学性原则**

考试指标的确定，应当以音乐科目的特点和不同教学模块的内容标准为依据，体现普通高中音乐课程的性质，符合高中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和音乐教育规律。考试方式的选择，应将定性考试与定量考试、过程性考试与终结性测试相结合，把考试融进教学的全过程，形成科学有效的考试评价制度。

## **(三) 自主选择原则**

为学生提供更多自主选择考试项目的机会，促进学生发展学科兴趣与个性特长，促进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为学生健康、全面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 **(四) 公平公正原则**

把促进公平公正作为合格考试的基本要求，明确标准，规范程序，加强监督，切实保障考试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 **三、考试内容和方式**

## **(一) 考试内容**

考试内容依据《普通高中音乐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必修模块和选择性必修模块中的1-2个模块的要求，并结合本地实际，规范考试命题工作。

## **(二) 考试方式**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音乐科目合格性考试采用“过程性评价+专项测试+必修课程测试”的方式进行。

1. 过程性评价。学校在每学期末对学生的音乐课程（含必修、选修模块）学习成绩、学习态度、课堂表现及参与美育实践活动的经历等予以评定。过程性评价由学校在每学期末参照《江门市普通高中音乐学业水平考试过程性评价表》为每个学生予以评定。

2. 专项测试。学生在歌唱（含合唱）、演奏（含合奏）、舞蹈表演（含群舞）、戏剧表演（含集体表演）、音乐基础理论和视唱练耳中自主选择 1-2 项音乐技能进行实践考核。以学生实际能力测试为主，着重考查学生实践活动中的音乐表现和创意实践方面的能力和特长。

3. 必修课程测试。采用笔试或计算机测试的方式，主要用于音乐鉴赏或基础理论等知识类的测试。考查学生对基础知识与基础技能的掌握情况及在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和文化理解三个方面的核心素养。考查的内容以必修课程内容为主。

#### **四、考试对象和时间**

具有普通高中学籍的在校学生和申请普通高中同等学力的人员均应参加普通高中音乐学业水平考试。因病、残等确不能参加或按时参加相关考核的，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可申请缓考或免考。

学生首次必修课程测试安排在第 3 学期末，有特殊情况需补考的，与同下一学年度学生一起安排补考。专项测试评定安排在模块修习结束后进行。申请同等学力人员只参加必修课程测试。

#### **五、考试组织实施**

普通高中音乐科目学业水平考试过程性评价和专项测试由学校组织实施。必修课程测试由各市（区）教育局统一组织，由学校具体实施。

## **六、考试成绩呈现**

普通高中音乐学科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为：过程性评价×20%+专项测试×30%+必修课程测试×50%。最终成绩呈现方式为“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比例不超过当次该科考生总数的2%。考试不合格的，专项测试和必修课程测试可根据考试安排参加补考。考试成绩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中分项如实记录。

申请同等学力人员以必修课程测试成绩认定“合格/不合格”。不合格的，可根据考试安排参加补考。

## **七、免考、缓考及其他特殊政策**

对因病、残不能参加音乐专项测试的考生，可视病、残程度，申请免考或缓考。免考限声带、听力、视力、语言障碍等。申请免考或缓考的考生须持残联颁发的残疾人证明或县（区）级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就医病历），经学校同意并加盖公章后，由学校汇总报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免考学生专项测试成绩认定为“免考合格”。

## **八、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成立音乐学业水平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周全的考试应急预案。各学校要



根据本实施办法制定本校高中学生音乐学业水平考试过程性评价和专项测试实施细则，报市（区）教育局审定、备案。

## **（二）加强教学管理**

各学校要严格落实《普通高中音乐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合理安排教学进度，严禁压缩课程授课时间，确保开齐开足音乐课程。学校在开设音乐课程时，要创造条件开设歌唱、演奏、音乐与舞蹈、音乐与戏剧表演等模块，满足学生不同音乐爱好和特长发展需要。合理调整教学组织方式，满足学生选学的需要，把走班教学落到实处。

## **（三）建立结果公示制度**

各学校要在校内公示学生测试结果，在公示相关信息时不得泄露学生个人隐私。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将设立和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 江门市普通高中音乐学业水平考试过程性评价表  
2. 江门市普通高中音乐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评定结果汇总表

## 附件 1

# 江门市普通高中音乐学业水平考试过程性评价表

学校:

班级:

学生姓名:

	评价项目	分值	得分	备注
上课出勤 (30分)	能按时参加学校开设的国家音乐课程的学习及音乐课外活动, 参与积极性高, 无缺课。	30		
	能基本按时参加学校开设的国家音乐课程的学习及音乐课外活动, 参与积极性一般, 无故缺课不超过 1 次(含 1 次)。	25		
	不能按时参加学校开设的国家音乐课程的学习及音乐课外活动, 参与积极性不高, 无故缺课超过 2 次以上(含 2 次)。	20		
	不能按时参加学校开设的国家音乐课程的学习及音乐课外活动, 参与积极性不高, 无故缺课超过 3 次以上(含 3 次)。	10		
	基本不参加音乐课程及音乐课外活动。	0		
课堂综合表现 (40分)	积极、认真学习音乐课程, 积极主动配合老师组织完成各种艺术活动、能很好地与他人合作表现。	40		
	按要求学习音乐课程, 主动配合老师完成各项艺术活动, 能较好地与他人合作表现。	30		
	基本按要求学习音乐课程, 在老师督促下完成各项艺术活动, 能基本与他人合作表现。	20		
	态度不是很认真, 比较马虎应付。	10		
	态度不认真, 不配合, 不参与。	0		
音乐实践 (30分)	*自主参加校内外艺术活动与实践, 其中参加校内音乐活动 2 次以上(含 2 次); *参加校外音乐类活动 2 次以上(含 2 次)。	30		
	*自主参加校内外艺术活动与实践, 其中参加校内音乐活动 2 次以上(含 2 次); *参加校外音乐类活动 1 次以上(含 1 次)。	25		
	*参加校内外艺术活动与实践, 其中参加校内音乐活动 1 次以上(含 1 次) *参加校外音乐类活动 1 次以上(含 1 次)。	20		
	*基本能参加校内外艺术活动与实践, 其中参加校内音乐类活动 1 次以上(含 1 次)或参加校外音乐类活动 1 次以上(含 1 次)	10		
	无参加校内音乐类活动及校外音乐类活动的经历。	0		

分值 100 分

说明:

1. 校内音乐活动: 学校艺术节、各类文艺演出、中华传承文化艺术展示、班级合唱、班级音乐会等。
2. 校外音乐类活动: 各级校外艺术展演评比展示、个人才艺展示、欣赏高雅音音乐会、社区艺术活动、观摩民间艺术表演等。

附件 2

## 江门市普通高中音乐学业水平考试 成绩评定结果汇总表

学校：

年级：

评定时间：

学籍号	姓名	性别	成绩评定				
			过程性评价 (占比 20%)	专项测试 (占比 30%)	必修课程测 试(占比 50%)	最终成绩	合格/ 不合格

注：最终成绩 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合格。

学校确认（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江门市普通高中美术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考〔2019〕18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等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考〔2019〕19号）精神，依据《普通高中美术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改进学校美育工作，以提高学生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为主要目标，逐步形成科学有效的美育评价、监测、督导机制，促进学校开齐开足上好美术课程，并通过建立课堂教学、课外活动、校园文化三位一体的学校美育机制，指导帮助学生形成 1-2 项美术特长，不断提升学生感受美、鉴赏美、表现美、创造美的能力。

## 二、基本原则

### （一）导向性原则

普通高中美术学业水平考试为合格性考试。目的是促进学生在美术课程日常学习中形成审美意识、审美经验、审美理想，不断提高学生的审美素养。同时，引导学校加强和改进美育教学工作，深入推进学校美育改革发展。

## **(二) 科学性原则**

考试指标的确定，以美术科目的特点和不同教学模块的内容标准为依据，体现普通高中美术课程的性质，符合高中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和美术教育规律。考试方式的选择，应将定性考试与定量考试、过程性考试与终结性测试相结合，把考试融进教学的全过程，形成科学有效的考试评价制度。

## **(三) 自主选择原则**

为学生提供更多自主选择考试项目的机会，激励学生学科兴趣与个性特长，促进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为培养学生健康、全面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 **(四) 公平公正原则**

把促进公平公正作为合格考试的基本要求，明确标准，规范程序，加强监督，切实保障考试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 **三、考试内容与方式**

## **(一) 考试内容**

根据《普通高中美术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必修模块课程《美术鉴赏》、选择性必修模块课程和选修模块课程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规范考试命题工作。

## **(二) 考试方式**

普通高中美术学业水平考试采用“过程性评价+专项测试+必修课程测试”的方式进行。

1. 过程性评价。学校在每学期末对学生的美术课程（含必修、选择性必修、选修模块）上课出勤情况、课堂综合表现、参与美育实践活动情况等予以评定。过程性评价由学校在每学期末参照《江门市普通高中美术学业水平考试过程性评价表》为每个学生予以评定。

2. 专项测试。学生在绘画、中国书画、雕塑、设计、工艺和现代媒体艺术中自主选择 1-2 项美术技能进行实践考核。考核主要测试学生的实际能力，着重检测学生在美术实践活动中的美术表现以及创意实践方面的能力和特长。

3. 必修课程测试。采用笔试或计算机测试的方式，主要用于美术鉴赏或基础理论等知识类的测试。主要目的是检测学生对基础知识与技能的掌握情况及其在图像识读、美术表现、审美判断、创意实践和文化理解这五个方面的学科核心素养。测试的内容以必修课程内容为主。

#### 四、考试对象和时间

具有普通高中学籍的在校学生和申请普通高中同等学力的人员均应参加普通高中美术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因病、残等确不能参加或按时参加相关考核的，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可申请缓考或免考。

普通高中美术学业水平首次必修课程测试安排在第三学期末，有特殊情况需补考的，与下一学年度学生一同安排考试。专项测试评定安排在模块修习结束后进行。申请同等学力人员只参

加必修课程测试。

## 五、考试组织实施

普通高中美术科目学业水平考试过程性评价和专项测试由学校组织实施。必修课程测试由各市（区）教育局统一组织，由学校具体实施。

## 六、考试成绩呈现

普通高中美术学科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构成：过程性评价×20%+专项测试×30%+必修课程测试×50%。最终成绩呈现方式为“合格”或“不合格”。其中，不合格比例不超过当次该科考生总数的2%。考试不合格的，专项测试和必修课程测试可根据考试安排参加补考。考试成绩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中分项如实记录。

申请同等学力人员以必修课程测试成绩认定“合格/不合格”。不合格的，可根据考试安排参加补考。

## 七、免考、缓考及其他特殊政策

对因病、残不能参加美术专项测试的考生，可视病、残程度，申请免考或缓考。申请免考或缓考的考生须持残联颁发的残疾人证明或县（区）级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就医病历），经学校同意并加盖公章后，由学校汇总报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免考学生专项测试成绩认定为“免考合格”。

## 八、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成立美术学

业水平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周全的考试应急预案。各学校要根据本实施办法制定本校高中学生美术学业水平考试过程性评价和专项测试实施细则，报市（区）教育局审定、备案。

## **（二）加强教学管理**

各学校要严格落实《普通高中美术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合理安排教学进度，严禁压缩课程授课时间，确保开齐开足美术课程。学校在开设美术课程时，要以美术鉴赏为必修课程，以绘画、中国书画、雕塑、设计、工艺、现代媒体艺术六个模块为选择性必修课程，以美术史论基础、速写基础、素描基础、色彩基础、创作与设计基础等课程为选修课程，做到必修、选择性必修与选修课程的有机结合，构建以培育和发展学生美术学科核心素养为目标的课程体系，以满足学生不同美术爱好和特长发展需要。合理调整教学组织方式，满足学生选学的需要，把走班教学落到实处。

## **（三）建立结果公示制度**

各学校要在校内公示学生测试结果，在公示相关信息时不得泄露学生个人隐私。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将设立和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 江门市普通高中美术学业水平考试过程性评价表  
2. 江门市普通高中美术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评定结果汇总表



## 附件 1

## 江门市普通高中美术学业水平考试过程性评价表

学校:

班级:

学生姓名:

	评价项目	分值	得分	备注
上课出勤 (30分)	能按时参加学校开设的国家美术课程的学习及美术课外活动,参与积极性高,无缺课。	30		
	能基本按时参加学校开设的国家美术课程的学习及美术课外活动,参与积极性一般,无故缺课不超过1次(含1次)。	25		
	不能按时参加学校开设的国家美术课程的学习及美术课外活动,参与积极性不高,无故缺课超过2次以上(含2次)。	20		
	不能按时参加学校开设的国家美术课程的学习及美术课外活动,参与积极性不高,无故缺课超过3次以上(含3次)。	10		
	基本不参加美术课程及美术课外活动。	0		
课堂综合表现 (40分)	积极、认真学习美术课程,积极主动配合老师组织完成各种美术活动、能很好地与他人合作表现。	40		
	按要求学习美术课程,主动配合老师完成各项美术活动,能较好地与他人合作表现。	30		
	基本按要求学习美术课程,在老师督促下完成各项美术活动,能基本与他人合作表现。	20		
	态度不是很认真,比较马虎应付。	10		
	态度不认真,不配合,不参与。	0		
美术实践 (30分)	*自主参加校内外艺术活动与实践,其中参加校内美术活动2次以上(含2次); *参加校外美术类活动2次以上(含2次)。	30		
	*自主参加校内外艺术活动与实践,其中参加校内美术活动2次以上(含2次); *参加校外美术类活动1次以上(含1次)。	25		
	*参加校内外艺术活动与实践,其中参加校内美术活动1次以上(含1次) *参加校外美术类活动1次以上(含1次)。	20		
	*基本能参加校内外艺术活动与实践,其中参加校内美术类活动1次以上(含1次)或参加校外美术类活动1次以上(含1次)。	10		
	无参加校内美术类活动及校外美术类活动的经历。	0		

分值 100 分

说明:

1. 校内美术活动: 学校各类美术展览、学校美术社团、学校美术活动等。
2. 校外美术类活动: 各级校外美术展览、美术作品评比活动、个人作品展示、美术馆参观展览、社区美术活动、参加美术讲座学习等。

附件 2

## 江门市普通高中美术学业水平 考试成绩评定结果汇总表

学校：

年级：

评定时间：

学籍号	姓名	性别	成绩评定				合格/ 不合格
			过程性评价 (占比 20%)	专项测试 (占比 30%)	必修课程测 试(占比 50%)	最终成绩	

注：最终成绩 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合格。

学校确认（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江门市普通高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考〔2019〕18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等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考〔2019〕19号）精神，依据《普通高中信息技术学科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人才培养和选拔规律，落实课程标准和课程方案，培养学生信息意识、计算思维、数字化学习与创新、信息社会责任等核心素养与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有个性的发展。

## 二、基本原则

### （一）实践性原则

立足实践，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突出学科核心素养，培养学生探究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 （二）过程性原则

坚持过程性评价，关注学生在知识、方法、态度方面的发展情况，注重学生学科思维的形成和发展。

### **(三) 公平性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考试标准公开、程序规范、结果公正，主动接受监督。

## **三、考试内容和方式**

### **(一) 考试内容**

根据《普通高中信息技术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的要求及本地实际，规范组织考试命题工作，对考生进行基础知识测试和操作能力评定。

### **(二) 考试方式**

普通高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由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测试两部分构成。过程性评价主要由出勤率、课堂综合表现、信息技术学科实践活动和阶段性评价四个方面组成。终结性测试部分采用纸笔测试(或上机测试)的形式进行。

## **四、考试对象和时间**

具有普通高中学籍的在校学生和申请普通高中同等学力的人员均应参加普通高中信息技术科目学业水平考试。

首次终结性测试安排在第2学期末，有特殊情况需补考的，与同下一学年度学生一起安排补考。过程性评价部分以学期为单位进行评价并向学生公布成绩，在课程内容学习结束后进行汇总作为学生过程性评价部分的总成绩。

申请同等学力人员只参加纸笔测试(或上机测试)。

## **五、考试组织实施**

普通高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过程性评价由学校组织实施。终结性测试由各市（区）教育局统一组织，由学校具体实施。

## **六、考试成绩呈现**

普通高中信息技术学科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为：过程性评价成绩×40%+纸笔测试（或上机测试）成绩×60%。最终成绩呈现方式为“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比例不超过当次该科考生总数的2%。考试不合格的，终结性测试可根据考试安排参加补考。考试成绩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中分项如实记录。

申请同等学力人员以终结性测试成绩认定“合格/不合格”。考试不合格的，可根据考试安排参加补考。

## **七、免考、缓考及其他特殊政策**

对因病、残不能参加音乐专项测试的考生，可视病、残程度，申请免考或缓考。申请免考或缓考的考生须持残联颁发的残疾人证明或县（区）级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就医病历），经学校同意并加盖公章后，由学校汇总报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免考学生终结性测试成绩认定为“免考合格”。

## **八、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成立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周全的考试应急预案。各学校要根据本实施办法制定本校高中学生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过程性评价实施细则，报市（区）教育局审定、备案。

## **(二) 加强教学管理**

各学校要严格落实《普通高中信息技术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合理安排教学进度，严禁压缩课程授课时间，确保开齐开足信息技术课程。各学校可在学业水平考试结束后，根据需要自主开展选修课程。

## **(三) 建立结果公示制度**

各学校要在校内公示学生测试结果，在公示相关信息时不得泄露学生个人隐私。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将设立和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 江门市普通高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过程性评价  
表
2. 江门市普通高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评定结果汇总表

## 附件 1

## 江门市普通高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过程性评价表

学校: 班级: 学生姓名: 第 学期/模块

评价项目	评分参考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上课出勤 (30分)	能参加信息技术课程, 很好地完成课程任务, 没有缺课。	26-30		
	能参加信息技术课程, 较好地完成课程任务, 有时缺课(不超过3课时)。	21-25		
	能参加信息技术课程, 完成课程任务情况一般, 有时缺课(不超过6课时)。	11-20		
	参加信息技术课程较少, 没有完成课程任务。	0-10		
课堂综合表现 (20分)	学习态度端正, 积极、认真上好信息技术课程, 积极主动完成课堂中各种探究活动、能与他人合作, 主动帮助其他同学。	18-20		
	能积极、认真参加信息技术课程, 较主动完成课堂中各种探究活动。	12-17		
	学习态度不够认真, 比较马虎应付课程, 能完成一部分探究活动或学习任务。	7-11		
	学习态度不够认真, 不配合、不愿参与教学活动。	0-6		
实践活动 (20分)	参加市级或以上组织的信息技术学科实践活动(信息学竞赛、智能机器人、电脑制作、无人机、无人驾驶车、科技创新、创客或其他相关实践活动)1次以上。	18-20	本项可累加, 满分不超过20分。	
	参与学校信息技术类社团, 信息技术第二课堂、兴趣小组、创客社团。	11-18		
	参与学校组织的科技、艺术节等活动中与信息技术、创客教育有关的比赛或其他应用实践活动。	0-10		
阶段性评价 (30分)	根据课堂作业、课堂测试、作品质量、期末测试等项目, 由科任老师进行客观评价。	0-30		
合计得分		100		

附件 2

## 江门市普通高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 考试成绩评定结果汇总表

学校:

年级:

评定时间:

学籍号	姓名	性别	成绩评定			
			过程性 评价	纸笔测试（或上机测 试）成绩	最终成绩	合格/ 不合格

注：最终成绩 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合格。

学校确认（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 江门市普通高中通用技术学业水平考试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考〔2019〕18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等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考〔2019〕19号)精神,依据《普通高中通用技术学科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课程方案,培养学生技术核心素养,提升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促进全面而有个性发展。

## 二、基本原则

### (一) 实践性原则

突出学科“设计学习、操作学习”主要特征,立足实践,注重学生动手操作,彰显技术意识、工程思维、创新设计、图样表达、物化能力五个方面的学科核心素养,培养学生探究能力和创新实践能力。

### (二) 过程性原则

坚持过程性评价，在学业质量水平划分的基础上进行科学评测，既关注学生技术知识掌握、实践技能习得、技术作品形成等，也关注学生技术思想方法、情感态度价值观的发展情况，还关注学生技术学习活动中技术经验的积累、原理的应用、方法的融合、设计的创新、技能的迁移、文化的感悟等，注重学生技术思维的形成和发展。

### **（三）公平性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考试标准公开、程序规范、结果公正，主动接受监督。

## **三、考试内容和方式**

### **（一）考试内容**

《普通高中通用技术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必修模块课程《技术与设计1》、《技术与设计2》全部内容，各水平要求参照学业质量标准相关表述。

### **（二）考试方式**

普通高中通用技术学业水平考试分为纸笔测试（或上机测试）和实操测试两部分。其中纸笔测试（或上机测试）主要测试学科基本素养知识，测试考试时间为60分钟，满分100分。实操测试部分主要由学生上课出勤、课堂综合表现、技术作品制作以及创新实践能力（参加各级各类科技、实践类比赛加分）四部分构成，其中技术作品制作部分由学生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完成1-2件有代表性技术作品，相关材料及作品作为技术作品制作成绩认定的主

要依据。实操测试部分参照《江门市普通高中通用技术学业水平考试过程性评价表》评定，其中出勤成绩占 20%，综合表现成绩占 20%，技术作品制作成绩占 45%，创新实践能力成绩占 15%。

#### **四、考试对象和时间**

具有普通高中学籍的在校学生和申请普通高中同等学力的人员均应参加普通高中通用技术科目学业水平考试。

首次纸笔测试（或上机测试）安排在第 2 学期末，有特殊情况需补考的，与同下一学年度学生一起安排补考。实操测试评定安排在模块修习结束后进行。

申请同等学力人员只参加纸笔测试（或上机测试）。

#### **五、考试组织实施**

普通高中通用技术学业水平考试过程性评价由学校组织实施。终结性测试由各市（区）教育局统一组织，由学校具体实施。

#### **六、考试成绩呈现**

普通高中通用技术学科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为：实操测试部分成绩  $\times 60\%$  + 纸笔测试（或上机测试）部分成绩  $\times 40\%$ 。最终成绩呈现方式为“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比例不超过当次该科考生总数的 2%。纸笔测试（或上机测试）或者实操测试其中一项不合格，成绩视为不合格。

考试不合格的，纸笔测试（或上机测试）可根据考试安排参加补考。考试成绩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中分项如实记录。

申请同等学力人员以纸笔测试（或上机测试）成绩认定“合

格/不合格”。考试不合格的，可根据考试安排参加补考。

## **七、免考、缓考及其他特殊政策**

对因病、残不能参加音乐专项测试的考生，可视病、残程度，申请免考或缓考。申请免考或缓考的考生须持残联颁发的残疾人证明或县（区）级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就医病历），经学校同意并加盖公章后，由学校汇总报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免考学生纸笔测试（或上机测试）成绩认定为“免考合格”。

## **八、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成立通用技术学业水平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周全的考试应急预案。各学校要根据本实施办法制定本校高中学生通用技术学业水平考试实操过程评价实施细则，报市（区）教育局审定、备案。

### **（二）加强教学管理及教师培训**

各学校要严格落实《普通高中通用技术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要从实际出发，保证通用技术必修课程教学所需专业教师队伍、技术实践室、技术试验室建设，配备必要的工具、材料、设备、软件、模型及安全用品等教育装备，配备专业报纸期刊、图书资料、数据库资源等，满足教育教学需要。合理安排教学进度，严禁压缩课程授课时间，确保开齐开足通用技术课程。各学校可在学业水平考试结束后，根据需要自主开展选修课程。各学校要积极组织参加通用技术教师专业化提升研修活动，专题

开展教师校本培训，提高教师技术教育专业化能力。

### **（三）建立结果公示制度**

各学校要在校内公示学生测试结果，在公示相关信息时不得泄露学生个人隐私。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将设立和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 江门市普通高中通用技术学业水平考试过程性评价  
表
2. 江门市普通高中通用技术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评定结  
果汇总表

## 附件 1

## 江门市普通高中通用技术学业水平考试过程性评价表

学校: 班级: 学生姓名: 模块:

评价项目	评分参考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上课出勤 (20 分)	能参加通用技术课程, 很好地完成课程任务, 没有缺课。	20		
	能参加通用技术课程, 较好地完成课程任务, 请假缺课不超过总课时的 10%。	15-19		
	能参加通用技术课程, 完成课程任务情况一般, 请假缺课不超过总课时 20%。	10-14		
	参加通用技术课程较少, 没有完成课程任务。其中, 无故旷课 1 次得 0 分, 超过 3 次需重修本课程。	0-9		
课堂综合表现 (20 分)	学习态度端正, 积极、认真上好通用技术课程, 积极主动完成课堂中各种探究活动、能与他人合作。	20		
	能积极、认真参加通用技术课程, 较主动完成课堂中各种探究活动。	15-19		
	学习态度不够认真, 马虎应付课程, 能完成一部分探究活动或学习任务。	10-14		
	学习态度不认真, 不配合、不愿参与教学活动。	0-9		
技术作品制作 (45 分)	立足通用技术学科的核心素养, 很好的完成相关的技术作品。	45		
	立足通用技术学科的核心素养, 较好的完成相关的技术作品。	35-44		
	不能很好的立足通用技术核心素养, 完成的作品基本达到课程要求。	25-34		
	不能立足通用技术的核心素养, 完成的技术作品达不到课程最基本要求。分数由老师根据作品情况进行评定, 没有完成作品得 0 分。	0-24		
创新实践能力 (15 分)	参加市级或以上组织的通用技术学科实践活动(科技创新大赛、创客作品展评或其他相关实践活动) 1 次及以上。	15	本项可累加, 满分不超过 15 分。	
	参加区级组织的通用技术学科实践活动(科技创新大赛、创客作品展评或其他相关实践活动) 1 次以上。1 次给 10 分, 每多参加一次多 2 分。	10-14		
	参加学校或班级组织的与通用技术有关的比赛或其他实践活动 1 次给 3 分, 每多参加一次多 2 分。不参加任何比赛或活动得 0 分。	0-9		
合计得分		100		

说明:

1. 本表格仅供各学校制定本学校评价方案时参考, 具体评价项目细则和分值比例最终由各学校确定。
2. 实操测试部分总成绩由各学期(或各模块)实操测试成绩的平均分构成, 由各学校组织实施评价。

附件 2

## 江门市普通高中通用技术学业水平 考试成绩评定结果汇总表

学校：

年级：

评定时间：

学籍号	姓名	性别	成绩评定			合格/ 不合格
			实操过程 评价	纸笔测试（或上机测 试）成绩	最终成绩	

注：最终成绩 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合格。

学校确认（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

# 江门市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考〔2019〕18号）精神，依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等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考〔2019〕18号）和《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实施《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坚持以育人为本，落实立德树人的教育根本任务，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以“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新时代学校体育教育目标为引领，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体魄强健。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程，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切实保障学生在校每天一小时体育锻炼时间。发挥考试的杠杆和导向作用，让学生通过体育与健康课程的课内外学练，掌握1-3项运动技能，养成终身参与体育锻炼的习惯。

## 二、基本原则

### （一）导向性原则

实施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科目学业水平考试，目的是引导学



生上好每一节体育与健康课，鼓励学生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养成终身参与体育锻炼的习惯；引导学校体育与健康课程教学改革，建立课堂教学与课外锻炼联动机制，促进体育教育教学质量持续高水平提升。

## **（二）主体性原则**

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尊重学生个性化发展的需求，持续进阶学生的体育与健康核心素养，促进人格健全，建立科学地生涯规划。

## **（三）渐进性原则**

实施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科目学业水平考试，是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教育教学工作一次新的尝试。各学校应积极探索，主动配合，在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完善高中体育与健康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制度。

## **（四）客观性原则**

坚持测试的客观性，把公平、公正、公开作为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科目学业水平考试的基本要求。考试要做到程序规范，标准统一，结果公正。

## **三、考试性质**

实施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科目学业水平考试是新时代学校体育教育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举措。

## **四、评价（测试）内容、方式**

考试内容范围为《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修订）》的必修必学、必修选学系列和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内容。采用“运动参与+体质健康测试+运动技能测试”的方式进行，其中运动参与和体质健康测试是“过程性评价”、运动技能测试是“终结性专项运动技能测试”。

### （一）过程性评价

#### 1. 运动参与

##### （1）评价内容

对学生体育与健康课堂学习、大课间体育活动、课外体育活动、课余体育训练和学校体育竞赛参与及表现情况等进行了评定或考核打分。

##### （2）评价标准：（见下表）

类别	项目	明细与要求	备注
出勤	课堂学习	每周 2 节，每节课 45 分钟，除特殊原因外缺课数达 1/3 的，不得评为合格；	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不能参加学习或锻炼的，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大课间体育活动	每天 1 次，原则上每天上午进行，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不含课间时间），除特殊原因外缺席次数达 1/3 的，不得评为合格；	
	课外体育活动	每周 1 次，原则上在下午进行，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除特殊原因外缺席次数达 1/3 的，不得评为合格；	
	课余体育训练	每周 1 次，原则上在下午进行，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除特殊原因外缺席次数达 1/3 的，不得评为合格；	
	体育竞赛	每学期至少参加 1 次班级（选项班）以上的比赛，除特殊原因外，不参加者不得评为合格。	
表现	运动能力	1. 根据个人特点设计和实施个性化的体能发展计划，体重适宜、体格强健、体态优美、体力充沛； 2. 选学的运动项目应比较专业地观赏与评价所学运动项目的国内外重要体育赛事； 3. 熟练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对所选运动项目的相关原理进行科学阐释，并解决运动实践中的复杂问题。	
	健康行为	1. 自觉坚持有规律的体育锻炼，并能有效组织与指导同伴和家人进行体育锻炼； 2. 对于自然环境具备很强的适应能力，表现出积极向上、乐观开朗的人生态度； 3. 自觉表现出卓越的领导能力、组织能力和合作能力。 4. 热爱生活、珍惜生命、身心健康、体魄强健。	
	体育品德	1. 在体育运动中表现出主动迎接挑战、战胜困难、坚韧不拔、追求卓越的精神； 2. 在体育运动中自律自制，遵规守纪，有效应对和正确化解运动中的冲突； 3. 将在体育运动中形成的良好品德迁移到日常生活中。	

### （3）评价方式

评价采用“学生自评—学生互评—教师评价”的方式进行。

## 2. 体质健康测试。

### （1）测试内容

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全面测试学生身体形态、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

### （2）评价要求

结合《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和省、市有关提高学生体质健康行动的有关要求，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评价。其中，每学年测试身体形态中的 BMI 指数、身体机能中的肺活量和身体素质各项的测试成绩较上一学年要有提高，总分评定等级保持或超过上一学年，测试结果方可评定为合格。

### （3）测试方式

测试采用规范的测试设备和测试方法，采用集中体检、集中测试或《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运动会（测试与竞赛相结合）等方式进行测试，其中身体素质测试的项目 50 米、坐位体前屈、仰卧起坐（女）/引体向上（男）、800 米（女）/1000 米（男）需集中在半天内完成。

## （二）终结性专项运动技能测试

### 1. 测试内容

主要考查学生的专项运动技能的结构化运用能力（体能、技战术能力和心理能力）表现。依据《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2017 年版 2020 修订）必修选学（运动技能系列）的内容要

求设置专项运动技能测试内容，测试时由我局从规定自选项目和自主自选项目选择跳绳项目进行测试。各市区各学校依照执行实施。

## 2. 测试方式

测试采用集中现场测试的方式进行，测试结果由考生现场签名确认。各项目测试规则及成绩评定办法（详见附件 3：《江门市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专项运动技能测试项目规则及成绩评定办法》）。

## 五、测试组织与实施

### （一）过程性评价

由学校组织。成立以校长为组长，教导处、德育处、年级长、体育科组长共同参与的测试工作小组，制定学校《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测试过程性评价实施方案》。

#### 1. 运动参与

（1）学校根据《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2017 年版），制定学生体育与健康课程学习及课外锻炼考核办法。

（2）评价由学校统筹，任课教师组织，每学期末进行一次，评价结果在班级内公示不少于 3 天，要让每一位学生知道本人的评价结果。

#### 2. 体质健康测试

（1）学校制定《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方案。测试器材和场地布置符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有关规定。

（2）测试由学校组织，每学年进行一次，测试不及格的，可以补测一次。正常测试安排在 11 月中旬进行，缓考和补测时间安

排在第二年的 1-3 月份期间进行，测试成绩应及时告知学生，结果在校内公示 5 天。

## **（二）终结性专项运动技能测试**

各市（区）教育局和市直普通高中学校组织实施终结性专项运动技能测试，测试项目为跳绳。测试安排在高三第二学期进行，测试不及格，可以补测一次。首次现场测试时间安排在 3 月中旬，缓考和补考时间安排在 5 月上旬。

## **六、测试成绩评定**

### **（一）成绩呈现**

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为合格性考试。考生过程性评价的运动参与、体质健康测试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的成绩组成，呈现方式为“合格”或“不合格”。运动参与、体质健康测试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的成绩每次均达到合格标准，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成绩认定为“合格”，一项不合格或缺考，成绩认定为“不合格”，“不合格”比例不超过考生总人数的 2%。测试成绩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中分项如实记录。其中 2018 年秋季高一入学和 2019 年开始秋季高一入学的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评定办法如下：

2018 年秋季高一入学学生，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时，成绩合格者，则 2018 年和 2019 年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评定为合格；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时，成绩不合格者，在 2020 年 3 月补测合格，则 2018 年和 2019 年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评定为合格。2019 年开始秋季高一入学学生，在每年 11 月中旬测试合格或在次年的 3 月补测

合格，则该年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评定为合格。

## （二）特殊类考生的成绩评定

1. 高中阶段已办理免修体育实践课手续的考生。

出具高中阶段免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手续表，成绩可评定为合格。

2. 身体发育异常、营养不良及肥胖症、畸形等仍然能上体育实践课的考生。

### （1）资格界定

持有三甲医院证明。界定标准如下：

第一类：营养不良〔计算公式：体重（公斤）/身高<sup>2</sup>（米<sup>2</sup>）〕， $\leq 15.5$ — $14.6$ 为I度； $\leq 14.5$ 为II度。

第二类：肥胖〔计算公式：体重（公斤）/身高<sup>2</sup>（米<sup>2</sup>）〕， $\geq 26.5$ — $29.9$ 为I度； $\geq 30$ 为II度。

第三类：严重脊柱弯曲，偏离中心线2.5厘米—3.4厘米为I度；3.5厘米以上为II度。

第四类：O型腿：两膝之间距离10厘米—19厘米为I度；20厘米以上为II度。

第五类：X型腿：两脚之间距离10厘米—19厘米为I度；20厘米以上为II度。

### （2）评定办法

两类考生均需参与过程性评价。《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中，达到I度标准的考生，可在测试项目中自行选择力所能及的两个身体素质项目进行测试；达到II度标准的考生，可在身体素

质测试项目中自行选择力所能及的一至两个项目进行测试，也可以申请免考；身体素质测试合格并在的运动参与评价和健康知识测试中达到合格的，成绩评定为合格。

3. 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前临时有重病或受伤的普通考生。

### （1）缓考

持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医务证明和学校证明，到市招考办核准后，可办理缓考。缓考时间在测试结束后 1 个月内进行。缓考为年度终结性测试，以实际测试成绩评定是否合格。

### （2）免考

在缓考前身体机能状况仍然达不到测试要求的，持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医务证明和学校证明，到市招考办核准后，可免考，成绩评定为合格。

## 七、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实施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科目学业水平测试是强化体育与健康科目育人功能，促进学生加强体育锻炼，不断增强学生体质的重大举措。高中学生体育与健康科目学业水平测试实施细则，由市教育局统一制定，并对过程性评价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成绩进行随机抽查复核，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各高中学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要根据本实施办法制定本校体育与健康科目学校学业水平测试的工作方案，于 2021 年 3 月底前报送市教育局。

## **(二) 加强教学管理**

各学校要严格落实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合理安排教学进度，严禁压缩课程授课时间，确保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加强体育与健康课程教学改革，将学生在校内开展的课外锻炼纳入教学计划，与体育与健康课堂教学内容相互衔接、互为补充，满足学生体育爱好和特长发展的需求，提高学生专项运动能力。

## **(三) 建立结果公示与抽查制度**

学校要在校内公布学生运动参与、健康知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运动技能类项目自主自选项项目测试单项成绩和总成绩，学校在公示相关信息时不得泄露学生个人隐私。市教育局将建立抽查通报制度，不断完善监督，定期对各校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附件：1. 江门市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过程性评价结果登记表
2. 江门市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评定结果汇总表
3. 江门市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测试终结性专项运动技能测试规则及成绩评定办法
4. 江门市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规定/自主自选项项目运动技能测试登记表和成绩记录表
5. 江门市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测试\_\_\_\_\_测试知情同意书



附件 1

## 江门市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过程性评价结果登记表

学校:

学籍号			考生姓名			性别	考生类别			
学年	学期	运动参与						体质健康测试	教师签名	考生确认
		课堂学习	大课间体育活动	课外体育活动	课余体育训练	体育竞赛	结果	结果		
第一	1									
	2									
第二	1									
	2									
第三	1									
	2									
综合评价结果				考生签名			教师签名		学校 确认	(盖章)

附件 2

江门市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  
成绩评定结果汇总表

学校：  年级：  评定时间：

学籍号	姓名	性别	成绩评定			考生签名
			过程性评价	运动技能测试	综合评定	

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确认（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江门市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终结性 专项运动技能测试规则及成绩评定办法

[规定类项目]

### 跳绳

#### 1. 器材

使用器材设备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相关认证机构认证合格的产品。包括 DVD 机、秒表、音响等。

#### 2. 场地

10x14 米

#### 3. 测试内容

单人跳绳（间隔交叉单摇跳，固定交叉后单摇跳，双摇跳）

#### 4. 测试方法

（1）采用单人跳绳连续跳的时间不少于 1 分钟。

（2）每批次考生按考号从小到大排序，原则上每批次考生人数 80 人。测试前在同一批次的名单中抽取起始号，然后从起始号开始依次组合的方式循环进行测试。

（3）比赛执行中国跳绳运动协会审定的最新《跳绳竞赛规则》。

#### 5. 考务安排

每个测试场地设监考员 3 名，检录员 1 名，记录员 1 名。考试时，监考员之间间隔 6 米以上。

## 6. 成绩评定

(1) 测试时，监考员独立对每组测试的考生进行现场评价。监考员从“技能运用、战术能力、比赛意识、体能表现、心理能力”五项指标对每一名考生进行评价，有一项指标不合格的，成绩评定为不合格。

(2) 成绩评定时，2名以上（含2名）监考员综合评定结果为合格，则考生最终的成绩为合格；如考生在统一集中测试不及格的成绩评定为“待合格”，补考合格后评定为“合格”、不合格的评定为“不合格”。

## 7. 测试流程

考生检录——考生代表抽签，确定起始号——组建测试团队，穿好标志服（1-8号）——准备活动——进入考场——开始测试——监考员观察，在《测试登记表》中记录考生表现——测试结束——考生列队——监考员在《测试登记表》中给出每一位考生评价——监考员组长组织监考员出示成绩（亮牌，“合格”、“待合格”/“不合格”）——记录员在《测试成绩记录表》记录结果——记录员收取监考员《测试登记表》——组织考生在《测试成绩记录表》中签名——考生退场。

附件 4

## 江门市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规定项目 运动技能测试登记表和成绩记录表

表 1:

学校:

组别:

队（组合）	序号	评价指标					成绩评定
		技能运用	战术能力	比赛意识	体能表现	心理能力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A	1						
	2						
	3						
	.....						
B	.....						
	.....						
	.....						
	.....						
		评委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注：本表适用于除游泳、田径以外的其他项目。

表 2:

## 江门市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规定 (跳绳)运动技能测试成绩记录表

学校:

组别:

考试时间:

学籍号	姓名	性别	评定结果	考生签名
.....				
			记录员 签名	

## 附件 5

# 江门市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测试 测试知情同意书

家长：

您好！您的孩子将于今年\_\_\_\_\_期间参加江门市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测试测试（测试）。为了让孩子在不影响身体健康的情况下取得优异成绩，请您配合学校合理安排孩子的学习及身体锻炼时间。同时，请家长特别注意：孩子在参加体育测试前必须配合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医务审核工作，坚决不允许身体不健康的孩子参加体育测试。如您的孩子患有器质性心脏血管病（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炎）、高血压、结核病、支气管扩张、哮喘、急慢性肝炎、急慢性肾炎、各种恶性肿瘤、各种结缔组织疾病、精神病、癫痫、类风湿病、慢性骨髓炎、各种血液疾病，身体残疾、发育异常、营养不良、肥胖症、畸形大于或等于II度及其他不适合长跑剧烈运动的疾病及隐匿性疾病，处于各种外科手术恢复期，可按相关程序申请免考或择考。如故意隐瞒孩子患病情况执意参加体育测试，一切后果自负。因此，请您根据孩子健康状况，如实填写孩子能否参加体育测试的明确意见，并将此意见送交学校存档。

学校名称		准考证号		贴大一寸相片 (学校盖章)
班级		学生姓名		
学生承诺	本人身体健康状况（符合/不符合）测试要求，（能/不能）正常参加测试。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家长意见				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6

## 江门市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测试评分标准

江门市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测试评分标准（高三男生）		
等级	单项得分	跳绳（次/1 分钟）
及格	72	107
	69	99
	66	91
	63	81
	<b>60</b>	<b>70</b>
不及格	50	66
	40	60
	30	54
	20	45
	10	37

江门市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测试评分标准（高三女生）		
等级	单项得分	跳绳（次/1 分钟）
及格	72	98
	69	92
	66	86
	63	78
	<b>60</b>	<b>71</b>
不及格	50	66
	40	59
	30	52
	20	42
	10	33